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花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陳俊佑

被告 賴家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寬瑤